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8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股票种类和面值；

② 发行方式；

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 发行数量；

⑤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⑥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⑦ 上市地点；

⑧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⑨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⑩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始，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6:00 时结束。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邮编：318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3) 会议联系人：孔文君、陶曳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3

2、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水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议案 2.4	发行数量	2.04
议案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议案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议案 2.7	上市地点	2.07
议案 2.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8
议案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同意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
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指示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1）股票种类和面值；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2）发行方式；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4）发行数量；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7）上市地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七：《关于同意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议案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